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部分化工装置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